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苏北航务管理处扬州航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江苏通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桥船闸下游停泊区疏浚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施桥船闸下游停泊区疏浚项目

2. 工程地点：施桥船闸下游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运苏北航[2026]7号

4.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具体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和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

质量要求：质量合格，综合评定优良。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万零捌仟零柒拾陆元玖角玖分

(¥ 2608076.9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葛岭峰　联系方式：13615216622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的效力优先于通用合同条款，二者不一致时，应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扬州航务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二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图纸

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翻印、外传

2、承包人工作

2.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弃土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所有弃土必须运至符合环保规定的合适地点。包括弃方运输、堆放（含弃方所需的临时交通、临时排水、临时围堰、压废区青苗补偿、农田水系调整、场地维护、防治污染、场地恢复及施工期航道维护等）、弃土区费用（含弃土区占用、租赁费用、复垦补助费、青苗补助费等各种费用）及交通、水利、渔政等相关部门管理协调费用。

疏浚工程弃土要求按照分包人、地方政府、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所有施工船舶携带 GPS 监控设备，弃土区、船舶安装监控设备等，不得随意抛置弃土，相关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关单价中。

（2）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验收前提供壹份完整的竣工资料（原件及电子版），否则，按合同总价的 2%罚款。**

3、工期延误

3.1 双方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500 元/天，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5%签约合同价。**

4、质量等级：　**合格，综合评定优良。**　

5、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安全事故责任及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

款，承包人可按月提交项目进度申请，发包人按审核确认的进度支付对应款项，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申请付至合同价款的80%，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100%（付款前，承包人将合同价的1.5%作为土方综合利用质保金打入扬州航务中心账户，待一年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经验收合格，一次性无息退还），承包人延期竣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合同价款及调整

7.1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应计入报价， 本合同执行期间单价一律不予调整，工程结算时不做调整。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报价时自行考虑、自主报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一、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与实际施工工程量不符的项目、数量，结算时按实调整，调整时投标书中有相同单价的，按投标书中的单价执行；有相似单价的，参照投标书中的单价计算；无相同或相似单价的，按投标书的材料、机械、人工价格及有关取费费率计算。

二、工程变更：本工程出现以下情况可进行工程变更，并应经发包人同意：A、采购人要求的变更；B、现场因技术质量要求确需的变更；变更单价的确定：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单价的，采用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似单价的，参照工程量清单中相似的单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相似单价的，按投标书的材料、机械、人工价格及有关取费费率计算。没有约定的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执行。

8、工程量确认

8.1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个分项完成后，上报工程量确认书。

9、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承包人可按月提交项目进度申请，发包人按审核确认的进度支付对应款项，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申请付至合同价款的80%，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100%（付款前，承包人将合同价的1.5%作为土方综合利用质保金打入扬州航务中心账户，待一年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经验收合格，一次性无息退还），承包人延期竣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工程变更

按《苏北航务管理处工程管理办法》、《扬州航务中心航闸日常养护经费使用及项目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

11、竣工验收

1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交竣工报告之日

12、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支付违约金，除专用条款已约定的内容，其他情形违约金的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

注：当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承包人需承担由于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13、争议

13.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4、工程分包

14.1 本工程不得转包或分包。

15、保险

承包人投保内容：合同签订后为本项目所有工程购买水运安责

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等相关保险。

16、合同份数

16.1 双方约定合同为 6 份。

17、补充条款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施桥船闸下游停泊区疏浚项目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苏北航务管理处扬州航务中心（以下统称“甲方”），与江苏通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甲方工

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娱乐性等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询访有关本项目的事项。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二条的，除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2000元至4000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第5款和第三条的，除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1万元至5万元的违约罚款的处罚。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监督单位为苏北航务管理处扬州航务中心纪委办，双方授权监督单位主持本“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监督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

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验收后止。

八、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 人 代 表

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单位：（盖章）

法 人 代 表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2016 年 5 月 26 日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 苏北航务管理处扬州航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江苏通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在本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作业场所的卫生环境，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定本施工安全生产合同。

一、项目名称：施桥船闸下游停泊区疏浚项目

二、作业地点：施桥船闸下游

三、施工时间：100 日历天

四、甲方职责

1、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送上级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5、作业过程中甲方实行安全监督检查制度，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

五、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

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为本项目配置具备资质的专业安全员，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特殊工种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6、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1、乙方必须接受和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乙方应当加强安全日常基础管理工作，建立安全生产基础资料管理档案。

12、乙方作业过程中，对外发生的污染、交通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所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13、乙方必须加强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做好工程实施期间必要的安全管理措施，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和死亡事故。因安全管理不到位

造成人员、设备、财产等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4、为确保项目过程中的人员与财产安全，乙方须严格遵守“安全六化”管理要求。

六、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2016.5.1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16.5.16